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8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吳美玲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806

E-Mail：cpa806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住福企字第1000300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0Y0D000340-01.pdf)

主旨：中華郵政公司宣布自100年4月7日起，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升0.09%，調整後利率為1.295%，本會辦理之各項優惠貸款爰分別配合於該日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中央公教人員如因傷病住院、疾病醫護、喪葬或重大災害等情事，可申請額度50或60萬元之急難貸款，其利率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減0.025%計算，本次利率調整後為1.27%。中央機關學校公教同仁如有需求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後，循序送本會辦理。

二、另為減輕公教人員購屋貸款壓力與解決資金需求，本會公開徵選銀行辦理以下兩項優惠貸款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，98年11月1日起由華南銀行承作至100年12月31日止。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0.265%計算，調整後利率為1.56%。

21人事處 收文:100/04/11



1000064377

有附件



(二)「貼心相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100年1月起，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承作至101年6月30日止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0.345%計算，調整後利率為1.64%。

三、至94以前各年度中央公教貸款業務，配合行政院整體住宅政策，已自97年1月起移撥內政部營建署主政，其調整後各年度貸款利率，由該署另案通函各機關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檢附目前各項公教人員優惠貸款利率一覽表乙份，請參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彰化銀行、華南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

副本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2011-04-11
11:59:00
電子公文
章